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清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436,987,472.07	2,293,439,231.29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12,801,691.83	1,816,833,486.96	-0.22%
总股本(股)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6.54	-0.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79,677,889.13	214,771,333.20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1,109.23	4,368,496.18	-1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54,653.31	-76,416,066.05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7	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3%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79%	-1.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12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2,94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7.61	
所得税影响额	-201,536.01	
合计	3,182,873.1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999,6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806,23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508,1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98,263	人民币普通股
金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108,37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凡18号资金信托	863,18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比期初减少9,097.70万元,减少49.56%。主要原因是收购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完成,预付账款转长期股权投资。

2.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298.88万元,增幅30.80%。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2,131.75万元,增幅136.0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履约保证金。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20,880.47万元,增幅143.39%。主要原因是新增所收购的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以及德国PMR公司收购完成后合并其账面固定资产所致。

5.报告期内商誉比期初增加2,602.66万元,增幅77.86%。主要原因是3月底完成德国PMR公司收购,尚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其201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合并成本的差额2,602.66万元形成暂估商誉,后续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130.42万元,增加51.13%。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装修改造费用。

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8,596.39万元,增幅111.37%。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了更好的降低资金成本和减少汇率,公司更多的采用进口押汇和票据贴现等贸易性银行融资产品从而造成短期借款增加。

8.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2,440.11万元,增幅224.96%。主要原因是合并德国PMR公司资产负债表后,新增的PMR正在履行工程项目的预收账款。

9.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404.86万元,增幅45.8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增加应交税费以及合并德国PMR公司资产负债表后新增的账面应交税费。

10.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49.29万元,增幅175.19%。主要原因是计提公司应付债券一季度应付利息及新增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1,947.09万元,增幅172.90%。主要原因是合并德国PMR公司资产负债表后新增账面其他应付款。

12.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比期初增加1,261.49万元,增幅158.88%。主要原因是合并德国PMR公司资产负债表后新增账面预计负债。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04.58万元,增长76.72%。主要原因是出口免抵退申报产生的免抵额增加,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64.18万元,增长42.43%。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加大数字产品市场推广力度。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94.19万元,下降202.49%,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81.20万元,增长192.1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软件退税款和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增加。

5.报告期内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166.55万元,下降148.61%。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季度未盈利,应缴纳的所得税减少。

6.报告期内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43.96万元,下降193.19%。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格通信地铁轨道通信项目集中验收,一季度销售收入4838万元,而2012年一季度赛格通信营业收入仅5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4万元,同比下降较多;同时,2012年一季度因人工成本增加、海外市场拓展等原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快,增速高于销售收入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2,687.58万元,增长657.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集中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9.34万元。增长76.4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3.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858.59万元,下降33.54%。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出口退税延期到帐,期末留抵税额增加,导致2011年12月应交增值税减少,相应2012年一季度支付的增值税额减少。

4.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326.34万元,增长82.32%。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5.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理了一批旧电脑所致。

6.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494.85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德国PMR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减去其2012年3月31日账面持有货币资金后的净额。

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61.58万元,增长149.23%,主要原因是建设哈尔滨研发大楼、新购老厂厂房装修款和新购设备款。

8.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099.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净额。

9.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560.27万元,,主要用于德国PMR公司收购项目运作。

10.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491.89万元,增长158.83%。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11.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5.26万元,下降31.17%。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当期现金支付的利息支出减少。

12.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1.73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上市申报过程中产生了筹资费用,而今年无此项费用。

13.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9.67万元,下降119.17%。主要原因是本季度汇率变动较小,汇兑损益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源")签署了关于公司购买兰普源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兰普源工业厂区2号厂房和3号厂房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2年1月9日公司与兰普源共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达"),其中兰普源出资人民币99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兰普源99%、公司1%。2012年1月12日,兰普源将拟转让红本厂房作价18599万元注入海天达(其中7000万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5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厂房注入后海天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兰普源99%、公司1%。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兰普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18619万元的价格(其中房产价格18599万元,其他资产净额20万元)收购兰普源拥有的海天达的99%的股权。2012年1月16日,公司与兰普源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海天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完成龙岗厂房购买的公告》。

2011年7月20日,公司与Rohde & Schwarz GmbH & Co.KG(罗德施瓦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2012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收购关闭条件,并于2012年3月27日收到了当地公证处新签发的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以下简称"PMR")股权证明文件,3月28日通过当地律师确认该文件为股权变更的有效证明文件,其正式成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MR 现已更名为Hytera Mobilfunk GmbH,其注册资本为34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提供TETRA集群通信系统设备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完成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2012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了全资子公司PMR(现Hytera Mobilfunk GmbH公司)与秘鲁国家警察财政经济部签署的《第二代Tetra集群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和105警务系统项目第005-DIRECFIN-PNP号合同》((CONTRATO No 005-DIRECFIN -PNP SISTEMA DE COMUNICACION TRONCALIZADO TETRA RELEASE 2,SISTEMA DE VIDEO Y VIGILANCIA Y SISTEMA DE EMERGENCIA 105-ITEM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德国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还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妻翁丽敏及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亲戚陈静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华、武英、杨玉泉、谭学治、唐继跃、张钜、李毅、付东辉、邓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清州出具了保护公司、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信守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0.00%	--	75.00%
	公司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下降幅度范围为50%-75%。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5,820.3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3月底德国HMF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原德国PMR公司)收购完成,HMF公司2012年4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HMF公司预计二季度亏损人民币1300万左右,剔除此因素,公司2012年1-6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2012年02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2012年02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未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参观了公司相关运营场所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65381.23平米的厂房,总收购价格不超过1.9亿元,详见2011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的公告》。该交易目前已完成,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完成龙岗厂房购买的公告》。

根据公司之前的的生产布局规划,公司的生产业务正陆续搬迁至公司新购买的龙岗厂房,预计今年在龙岗上班的公司员工将达到1000人,主要为生产一线工人和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为了解决龙岗上班员工的住宿、餐饮及交通问题,保证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龙岗后生产活动正常进行,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配套宿舍楼(4号楼单身宿舍13,505.23㎡,含餐饮设施)。购买上述宿舍楼后,公司将拥有兰普源科技园四栋物业中的三栋,为了保持科技园的完整性,同时也作为交易对方提出的宿舍楼交易条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的办公楼(1号办公楼34,547.93㎡,与宿舍楼记载于同一房产证),用于未来公司新增研发项目的办公用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兰普源科技园的全部物业,并拟将该园区更名为"海能达科技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普源")。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21区回龙埔新工业区。

经营范围:各类射频灯、节能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制开发及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灯具灯饰、整流器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简介:兰普源于2000年成立,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从事高科技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照明、LED 半导体照明、电子节能灯和高频电子镇流器等。兰普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71万人民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肖燕	110.5560	3.6000	自然人
欧伟东	383.8750	12.5000	自然人
李金保	24.5680	0.8000	自然人
肖荣生	2380.0250	77.5000	自然人
唐永朋	171.9760	5.6000	自然人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拟转让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转让物业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园区,宝龙工业区位于龙岗区中心、总面积为11.6平方公里的宝龙工业区,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区"9+2"片区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1年底,该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247亿元,税收7.8亿元。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集聚、主导产业突出,包括了意法、深爱半导体、方正、华润微电子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比亚迪、兄弟、同洲等电子通讯企业,从工业总产值看,电子通信和IC产业构成比例占据了70%左右。

近年来,宝龙工业区增长势头迅猛,经济效益逐年攀升,并具有区位优势明显、区域交通条件优越,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发展空间潜力大、周边生态环境优美等特点。根据《深圳高新区宝龙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为整个工业园区制定的发展步骤及构想,龙岗区政府将努力把宝龙工业区打造成为"南中国最大IC产业集聚基地"。

2、拟转让物业的《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09908],权利人为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号为G02305-0003,宗地面积为49,888.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2004年6月1日至2054年5月31日;拟转让物业包括一栋办公楼和一栋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为48,053.16㎡,房地产名称及面积分别为:兰普源工业厂区1号办公楼34,547.93㎡、兰普源工业厂区4号楼单身宿舍13,505.23㎡,上述房产的权属均在同一《房地产证》上记载。

3、拟转让物业均为已完成结构封顶的简装物业。

四、交易方式

拟转让物业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人民币12,400万元,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交易,具体交易的路径如下:

第一步:兰普源设立一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为近期新近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步:兰普源将拟转让物业作价增资注入目标公司。

第三步:兰普源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的现金资产扣除负债所得值与拟转让物业的资产价值之和,其中拟转让物业的资产价值以人民币12,400万元和公司对拟转让物业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所得值两者孰低为准。总收购价格不高于12,550万元。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转让拟转让物业无法按约定方式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下,则公司可要求直接购买拟转让物业完成交易。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甲方: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及价格

1、甲乙双方均同意转让拟转让物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4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万圆整)。转让拟转让物业的交易价格系甲乙双方在综合考虑了拟转让物业的地理位置、资产价值、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成本、甲乙双方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遵照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2、在转让拟转让物业作价出资及/或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时,甲乙双方应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转让物业/目标公司进行验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

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约定的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为: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的现金资产扣除负债所得值与转让拟转让物业的资产价值之和(现金资产-负债+转让拟转让物业的资产价值),其中转让拟转让物业的资产价值以人民币12400万元和公司对拟转让物业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所得值两者孰低为准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交易价格和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所得值两者孰低为准。

价款支付及税费承担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圆整)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款。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款支付当日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转让拟转让物业,乙方拥有转让拟转让物业的使用权。

2、甲方将转让拟转让物业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且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拟转让物业由甲方过户至目标公司所可能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费、手续费、登记费等不动产过户税费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有的税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超募资金,总收购价格不超过12,550万元。

七、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52,45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86,847,5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华盛通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万美元(约4875万人民币)向华盛通讯增资,同意使用1,795.68 万元超募资金补缴哈尔滨土地出让金。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700万元用于南京市雨花区土地使用权竞拍完成后该地块上的固定资产建设。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483.46万元偿还本年度到期的企业债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9亿元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厂房。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增资。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847万元)向德国Rohde & Schwarz Professional Mobile Radio GmbH公司(以下简称PMR)进行增资。目前超募资金余额约为12,415.615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和建行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共产生存款利息317.96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与该部分利息合计约为12,733.58万元。

八、本次收购的意义及风险

通过购买上述拟转让物业,公司将有效解决龙岗上班员工的住宿、餐饮及交通问题,保证公司生产业务搬迁至龙岗后生产活动正常进行,同时也保持了整个园区物业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政策变化、政府审批程序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拟转让物业无法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下,最终转让拟转让物业交易无法实现。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办公楼及宿舍,能有效解决员工住宿、餐饮及生活园区用地,保证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及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办公楼及宿舍。

十、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办公楼及宿舍,能有效解决员工住宿、餐饮及生活园区用地,保证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及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办公楼及宿舍。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2,550万元购买办公楼及员工宿舍。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天津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投资仅为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体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投资的企业。投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专业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三、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是我国第三大城市,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公安、港口、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的数字集群专网将进入大规模集中建设期,市场潜力较大。

为了抓住天津市专业通信市场高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同时辐射华北市场,公司拟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负责华北市场的开拓和服务。

本次投资主要风险包括:异地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4: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5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先生、田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247

传　　真:0755-86137135

邮　　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及宿舍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8

海能达通信股份